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20

問題編號

02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聯同共建維港委員會，確保在規劃和制訂土地用途時，貫徹保護維多利亞港，請告知本會：

(a) 2005-06 年度經修訂的預算中，用於上述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實質開支分項數字，並請詳細列明有何具體措施確保在規劃和土地用途方面，達到保護及美化海港的目標，及具體執行保護海港條例有關措施所涉及的資源，亦請詳細解釋經修訂的預算與原預算中差異的原因。

(b) 2006-07 年度預算中，用於上述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實質開支分項數字，並請詳細列明有何具體措施確保在規劃和土地用途方面，達到保護及美化海港的目標，及具體執行保護海港條例有關措施所涉及的資源。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年度，本局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除擔任本身在規劃政策的工作，會同時繼續擔任共建維港委員會的秘書，此外有 1 名高級政務主任、1 名高級行政主任及 1 名行政主任協助處理共建維港委員會的事務，他們本身都有其他職務。除了職員方面的開支外，2005-06 年度與共建維港委員會工作有關的開支包括：

項目	金額
促進公眾參與的活動	1,080,000 元
支援共建維港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和活動	135,000 元
合計	1,215,000 元

《保護海港條例》推定不准填海，而我們亦信守承諾，除了已展開的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及建議中的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和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又稱啓德發展計劃)外，維港內不會再填海。事實上，我們進行的啓德規劃檢討就是以零填海爲基礎。在 2005-06 年度，我們預留了 500 萬元，供共建維港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推行促進公眾參與的活動和其他美化海旁的計劃。此外，位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用地的海濱長廊(總開支約爲 1,070 萬元，由現有資源撥出)已於 2005 年 9 月啓用。

在 2006-07 年度，支援共建維港委員會的人手會維持不變，而我們亦將預留 500 萬元，供共建維港委員會推行促進公眾參與及其他的活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海濱長廊在 2006-07 年度的營運開支約爲 200 萬元。我們亦會繼續履行保護維港的承諾，並與共建維港委員會攜手美化海旁，供大眾享用。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1.3.2006